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3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林鑫山
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W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主文所稱之附表，關於1102地號中面積「面積21,97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47,227/100,000」，應更正為「面積10446.1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:65/77」。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主文所稱之附表，關於1181地號中面積「面積10,33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67/77 」，應更正為「面積21996.4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:47227/100,000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而上述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。亦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所提供附表因土地重測，面積及權利範圍之記載與最新重測後之不動產建物謄本不符，致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鳳嘉